

# 学术“抄袭、剽窃”的界定

本刊记者 陈广仁

20世纪80年代以来,学术抄袭、剽窃事件层出不穷,而且有愈演愈烈之势,亟待下力遏制。但科研实践中,很多人仍不知哪些表现、何种程度属于抄袭、剽窃,以至于前赴后继;学术界对实际出现的众多抄袭、剽窃问题争议不断,许多人因抄袭、剽窃“说不清楚”、“难以认定”而置若罔闻。遵循学术规范,消减不端行为,首先须明晰“抄袭、剽窃”的基本定义。本文表述对“抄袭、剽窃”的一些界定。

美国白宫科技政策办公室2000年12月6日公布的科研不端行为的定义表明,学术不端行为指在提出、进行、评议或报告研究成果时的“伪造”、“篡改”、“剽窃”行为。剽窃指把他人的观点、程序、结果或话语据为己有,而未给予他人贡献以足够的承认。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2007年1月16日发布的《科技工作者科学道德规范(试行)》明确:“故意省略参考他人出版物,抄袭他人作品,篡改他人作品的内容;未经授权,利用被自己审阅的手稿或资助申请中的信息,将他人未公开的作品或研究计划发表或透露给他人或为己所用”属于抄袭、剽窃行为。

美国科学、工程与公共政策委员会认为:“剽窃,即在学位论文、文章或其他书面文字中没有承认从他人那里得来的思想、研究或者用语。”<sup>[1]</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规定,署名作品(包括以文字、口述、建筑、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示意图等图形和模型、计算机软件等形式创作的文学、艺术和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工程技术等作品)中未说明原作者姓名、作品名称而使用他人作品者,均属抄袭。

国家版权局版权管理司1999年1月15日发布的“关于如何认定抄袭行为的答复”解释:著作权法所称抄袭、剽窃是同一概念,“指将他人作品或者作品的片段窃为己有发表。”“从抄袭的形式看,有原封不动或者基本原封不动地复制他人作品的行为,也有经改头换面后将他人受著作权保护的独创成份窃为己有的行为,前者在著作权执法领域被称为低级抄袭,后者被称为高级抄袭。”对抄袭侵权的认定,“不论主观上是否有将他人之作当作自己之作的故意。”“也不以是否使用他人作品的全部还是部分、是否得到外界的好评、是否构成抄袭物的主要或者实质部分为转移。”<sup>[2]</sup>

韦之在《著作权法原理》中指出:“抄袭、剽窃均指无法律依据而将他人的作品或者作品的一部分据为己有。二者的区别在于抄袭是直接的而剽窃是间接的。抄袭具体表现为较大量地、甚至整段地照抄别人的作品,抄袭者不作任何改动或者仅作少量无关紧要的改动。剽窃指偷窃他人作品中那些具有个性的内容和思想,其行为常常是将他人的内容改头换面,使之貌似自己的创作。当被抄袭的文字表达了具有原作者个性的内容,那么抄袭和剽窃就结合为一体了。”<sup>[3]</sup>

任胜利提出:“尽管学术论文的‘抄袭’与‘剽窃’在法律上被并列规定为同一性质的侵权行为,但二者在侵权方式和程度上有所差别:抄袭是行为人将他人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原封不动或稍作改动后作为自己的论文发表;剽窃是行为人通过删节、补充等隐蔽手段将他人论文乔装打扮或窃取他人未发表成果作为自己的论文发表。”<sup>[4]</sup>

文化部颁布的《图书期刊版权保护试行条例》第19条第1项规定:“将他人创作的作品当作自己的作品发表,不论是全部发表还是部分发表,也不论是原样发表还是删节、修改后发表”,均属剽窃、抄袭。

旷荣泽表明:“抄袭指公开的、比较完整地照抄窃取别人著作

的行为,剽窃指对别人著作中的研究成果、重要观点、思想或意念等方面的窃取,其特点是变换表述形式和词句,改头换面,比较隐晦。”<sup>[5]</sup>

钱旭红认为:“抄袭是指在自己发表的文章中,主观非故意地不正确标注地使用、套用他人论述、作品的行为。”“剽窃是主观故意地不作标注地使用、套用他人论述、作品的行为。”<sup>[6]</sup>

英国赫瑞-瓦特大学在“有关剽窃行为的学生指南”中明确:“剽窃指有意识或无意地将别人的观点、作品或发明当作自己的来用。如果对这些作品或观点的所有者或来源不加说明,那么就构成了剽窃行为。”<sup>[7]</sup>

弗兰克·普雷斯在“论做一名科学家”中指出:“剽窃是最公然地盗用荣誉的形式,范围从明显的偷窃到改头换面的抄袭(而一些人可能根本不认为这是不诚实的)。在一生的阅读、理论研究和实验工作中,一个人的工作将不可避免地与其他人的工作混合、重迭。然而,偶尔重迭是一回事,系统地使用别人的技巧、数据、语言或思想而不予承认则是另一回事。”<sup>[8]</sup>

韦恩·C·布斯等认为:“无论是否蓄意,当使用他人的文字或想法却没有注明原作者,从而导致读者认为这些文字是你自己的时,便构成抄袭。”<sup>[9]</sup>

美国现代语言联合会在《论文作者手册》中指出:“剽窃是指在你的写作中使用他人的观点或表述而没有恰当地注明出处。……这包括逐字复述、复制他人的写作,或使用不属于你自己的观点而没有给出恰当的引用。”<sup>[10]</sup>

王锋强调:“抄袭,即将他人创作的作品的全部或者部分据为己有,并以自己的名义发表。抄袭的对象,既包括已经发表的作品,也包括未经发表的作品。”<sup>[11]</sup>

Rothwell N认为:“剽窃是将他人的劳动成果据为己有。抄袭别人的观点、数据、结果和未经出版社及著作者允许转载等都是不正当行为。……引用别人的口头表述,或使用别人教学中使用的或网站中出现的比较精辟的摘要、图表的行为也是剽窃。”<sup>[12]</sup>

查尔斯·李普森指出:“剽窃不仅仅是指挪用别人的语句、证据、数据,它还指挪用别人的观点、想法、理念。”<sup>[13]</sup>

邹承鲁等14位院士1991年10月25日在《中国科学报》发表的“再论科学道德问题”中强调,抄袭、剽窃行为有多种表现:从原始设想、实验方案甚至实验结果全部抄袭别人的工作;用不正当行为取得别人的结果,略微加工,改头换面予以发表;从交谈或其他途径得到原作者还没有发表的原始设想、实验方案或实验方法,未经原作者同意,也未在文中提及,属于变相剽窃。

樊洪业在“作伪行为的辨识与防范”中指出:“剽窃是无理占有他人的优先权”,依据程度不同,可分为3种:全剽窃指将他人已发表或未发表论文的内容全部或几乎全部窃为己有;改写式剽窃指窃取他人已发表或未发表论文的内容,改写其写作结构和表述方式后作为自己的新成果发表;部分剽窃指将他人已发表或未发表论文中的观点、方法或数据,作为自己论文的内容发表<sup>[9]</sup>。

国际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协会(IEEE)指出剽窃有5个层次:未注明出处地全文复制一篇论文;未注明出处地大量复制(达一半的篇幅)一篇论文;未注明出处地照搬句子、段落或插图;未注明出处地不恰当地复述整页或整段内容;注明出处地复制一篇论文的很大一部分,而没有清楚表明谁做了或写了什么<sup>[10]</sup>。

《华中科技大学学术道德规范及学术不端行为处理规定(试行)》规定,“将他人的学术观点、学术思想、实验数据、实验结论、

其他学术成果和技术成果,通过不正当手段窃为己有,冒充为自己所创成果的行为,是剽窃行为。”“在成果中使用他人的学术作品时,不注明出处的,是抄袭行为。”

《四川大学关于学位(毕业)论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办法(试行)》规定,“抄袭和剽窃为同一概念,指把他人具有著作权的内容原封不动或虽改变形式但未改变内在本质,在本人论文中据为己有或采用他人成果时不注明出处的行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原则上可认定为抄袭:连续引用他人作品超过200字而未注明出处的;使用他人已发表的数据、图表等内容未经授权或未注明出处的;原文复制或通过改变个别单词、词组及重排句子顺序复制他人作品内容超过本人所撰写论文总字数的15%;将文献直接翻译或在翻译中改变字词、重排句子顺序等用于自己的论文中,且总字数超过本人所撰写论文总字数15%;照搬他人论文或著作中的实验结果及分析、系统设计和问题解决办法而没有注明出处或未说明借鉴来源的。”

《河北大学对学位论文抄袭剽窃、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理办法(试行)》规定:①原封不动或者基本原封不动地复制他人的成果;②改变成果的类型将他人完成的成果当作自己独立完成的成果;不改变成果的类型,但是利用成果中受著作权保护的成分并改变成果的具体表现形式,将他人完成的成果当作自己独立完成的成果;③使用他人受保护的观点构成自己论文的全部、核心或主要观点,将他人受保护的学术成果作为自己学术论文的主要部分或实质性部分;④引用部分超过被引用成果的1/10;所引用总量超过本人论文总字数的1/10;⑤引用他人受保护的观点、方案、资料、数据等,不加注释说明出处;⑥两篇学位论文内容雷同,达到1/4及以上篇幅等,均属抄袭、剽窃。

张光明等认为,对同一篇文献的引用(包括文字、数据、推理分析过程)如果超过该文献的1/3,那么就涉嫌剽窃,哪怕是将其列为主要参考文献也是不对的<sup>[14]</sup>。

中国科学院2007年2月26日发布的“中国科学院关于加强科研行为规范建设的意见”明确,禁止“侵犯他人的署名权,如将做出创造性贡献的人排除在作者名单之外,未经本人同意将其列入作者名单,将不应享有署名权的人列入作者名单,无理要求著者或合著者身份或排名,或未经原作者允许用其它手段取得他人作品的著者或合著者身份。剽窃他人的学术成果,如将他人材料上的文字或概念作为自己的发表,故意省略引用他人成果的事实,使人产生为其新发现、新发明的印象,或引用时故意篡改内容,断章取义。”“违反职业道德利用他人重要的学术认识、假设、学说或者研究计划,包括:未经许可利用同行评议或其它方式获得的上述信息;未经授权就将上述信息发表或者透露给第三者;窃取他人的研究计划和学术思想据为己有。”“将同一研究成果提交多个出版机构出版或提交多个出版物发表;将本质上相同的研究成果改头换面发表;将基于同样的数据集或数据子集的研究成果以多篇作品出版或发表,除非各作品间有密切的承继关系。”

教育部2004年6月22日发布的《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学术规范(试行)》规定,“引文应以原始文献和第一手资料为原则。凡引用他人观点、方案、资料、数据等,无论是否发表,无论是纸质或电子版,均应详加注释。凡转引文献资料,应如实说明。”“不得以任何方式抄袭、剽窃或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梁建华认为,关于剽窃的认定并不拘囿于文字的模仿、数据的改头换面。如若不引用直接相关的重要文献而导致文章的新颖性高于实际情况,构成客观事实的剽窃<sup>[15]</sup>。

中国科学院在《科研活动道德规范读本》中明确:剽窃、抄袭是指科研成果的基本内容不是来源于自己的研究,而是直接、公开地使用别人的观察结果、实验记录与实验数据、原始思想与语言等而不予承认的行为。其中,直接剽窃是指把全部抄自他人已发表过的论文或对他人某篇已发表的论文稍加修改或数篇论文稍加综合后得到的论文作为自己成果发表的行为;间接剽窃主要

是指将他人未发表的实验思想、实验方法甚至数据等实质性内容窃为己有,并在此基础上写成论文正式发表的行为;隐含剽窃是指在别人工作的重要启发下,完全以自己确实的观察实验做出了进一步确有新意的研究工作,但在成果发表时,没有给予应有的致谢,甚至有意不征引他人文献的行为。

许姝韞表明,“隐性剽窃”指同一作者或同一课题组作者所发表的系列文章之间的大篇幅雷同现象。这类论文在整体结构、摘要部分、主体部分出现大篇幅的雷同,只在结论部分或应用部分有一些差异<sup>[16]</sup>。

王天铎在“应重视科学界出版方面的不良现象”中认为,把别人的成果当作自己的就是剽窃。综述文章或专著中介绍前人成果时,须交代清楚是什么人做的。本人的工作以原始论文发表,只能做一次。同样的内容两次发表,即使用词不同,其效果和一稿两投没有区别<sup>[9]</sup>。

邹承鲁指出:“把一篇论文加以改头换面再重新投稿,或把相同的数据,特别是图表,在不同研究论文中多次使用,或把一套数据采用不同的排列组合方式以多篇文章的形式发表,都是变相的一稿两投。国际上认为这是一种自我剽窃行为。”<sup>[17]</sup>

王应宽认为:“自我剽窃,是指重复使用作者自己作品中重要的、相同的或近乎相同的部分内容而没有告知这样做或没有引用原文献。这类文章通常被认为是复制品或重复发表。”<sup>[18]</sup>

李万春表明,变相重复发表指作者向不同出版物投稿时,其文稿内容(如假设、方法、样本、数据、图表、论点和结论等部分)有相当重复而且文稿之间缺乏充分的交叉引用或标引的现象<sup>[19]</sup>。

肖宏强调,重复发表指同一研究成果,不论其措词或写作是否一样,其内容不止一次地公开发表。这是国际上公认的不正当做法<sup>[20]</sup>。

#### 参考文献

- [1] 美国科学、工程与公共政策委员会. 怎样当一名科学家. 刘华杰译. 北京: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2004.
- [2] 杨玉圣. 交流是美丽的. 北京: 北京奥科德文化传播中心, 2006: 82.
- [3] 杨守建. 中国学术腐败批判.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1: 8.
- [4] 任胜利. 案例分析: 抄袭与剽窃. 科学新闻, 2009(21): 52.
- [5] 旷荣泽. 浅谈对抄袭的识别与对策. 编辑学报, 1991(2): 85-86.
- [6] 钱旭红. 希望研究生拒绝抄袭、剽窃、造假、虚伪. 科学时报, 2010-09-09.
- [7] Heriot Watt University. Plagiarism Statement(Chinese version). <http://www.hw.ac.uk/registry/resources/plagiarismguidechinese.pdf>.
- [8] 郭传杰, 李士 主编. 维护科学尊严. 长沙: 湖南教育出版社, 1996: 214-242.
- [9] 韦恩·C·布斯, 格雷戈里·G·卡洛姆, 约瑟夫·M·威廉姆斯. 研究是一门艺术. 陈美霞, 徐毕卿, 许甘霖译. 北京: 新华出版社, 2009: 190.
- [10] 方舟子. 剽窃的层次[J]. 环球, 2005(15).
- [11] 王锋. 抄袭: 不仅仅是道德问题, 更是违法行为. 科研管理, 1999(2): 68-73.
- [12] Rothwell N. 当科研成为一种职业. 董悦生, 修志龙 注释. 大连: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2008: 47.
- [13] 查尔斯·李普森. 诚实做学问. 邵元宝, 李小杰译.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6.
- [14] 张光明, 张宝杰, 张盼月. 成为合格的科学家.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7: 79.
- [15] 梁建华. 一件国际学术期刊论文“剽窃”异议. 2010-9-15. [http://www.sciencenet.cn/blog/user\\_content.aspx?id=363247](http://www.sciencenet.cn/blog/user_content.aspx?id=363247).
- [16] 许姝韞. 论科技论文中的一种隐性剽窃. 编辑学报, 2009(2): 147-148.
- [17] 邹承鲁. 维护科学尊严 探索科学真理. 南昌: 江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2.
- [18] 王应宽. 什么是自我剽窃. 2009-08-24. <http://www.sciencenet.cn/u/wangyk/>.
- [19] 李万春. 变相重复发表. 编辑学报, 2004(6): 445-447.
- [20] 肖宏. 学术期刊如何防止重复发表. 编辑学报, 1997(1): 8-10.